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天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3-203 号

株洲市天元区麦子食品商行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提出的 临时占 10 月 16 日 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01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98 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 行政许可。

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 • 盖印章）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印章）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☐ 其他_____到_____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